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2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12. 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优先认购。...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T-6 to T+3,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distribution phases.

1.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2011年1月6日(周四)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5日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T-3至T-15:00)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2011年1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年1月13日(周四)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截止时间15:00之前)网下发行摇号(9:30-11:30,13:00-15:00)
2011年1月14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1月17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月18日(周二) 网下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款项退还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款项退还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2.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购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1日(T-3)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44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44万股的整数倍。
5. 询价对象每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和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申购股份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无法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区新西路2号2栋第4层第5层
电话:0755-26727475
联系人:刘鹏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城区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202、85130998
联系人:王翠、谢亚文、封帆、田昊、赵鑫
发行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6日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190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division.cn)并置于发行人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证券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电话:0755-2672747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85130202、85130998
发行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6日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183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数量(8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的申购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可配1个号码,最终抽中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4.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月4日(T-1)结束。由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 根据2010年12月31日(T-1日)公布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认购通知。
网下申购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49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41,2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12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对象按申购数量排序如下:
3.048780487804885%,认购数为32.80亿股。
二、网下配号及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16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6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步工业10栋2楼主楼主持了先锋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公开进行。摇号中签率公告如下:
配号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 52 02
末三位 132
凡中签号码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的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80万股。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供配股数(万股)
1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融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3月25日) 80
5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在2010年12月27日(T-5日)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来自53家询价对象一申报的83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供配股数(万股)
1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融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3月25日) 80
5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康美药业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08,311,015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康美药业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6.8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配结果如下:
1. 截至股权登记日(Q010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康美药业股东持股总量为1,694,370,052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Q011年1月4日,T+5日)康美药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504,344,431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469,889,685.28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508,311,015股的99.22%,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认购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股份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同时康美药业控股股东宁波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153,258,721股,故本次发行成功。
2. 本次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配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送股的通知。
证券代码: 002174 证券简称: 梅花伞 公告编号: 2011-001-033
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阶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为防范内幕交易,自2011年1月6日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申购, 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22.64-27.16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9日(T-3日)的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97.29倍。
五、特别提醒事项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月4日(T-1)结束。由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根据2010年12月31日(T-1日)公布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认购通知。
3. 网下申购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49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41,2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12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对象按申购数量排序如下:
3.048780487804885%,认购数为32.80亿股。
二、网下配号及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16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6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步工业10栋2楼主楼主持了先锋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公开进行。摇号中签率公告如下:
配号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 52 02
末三位 132
凡中签号码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的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80万股。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供配股数(万股)
1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融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3月25日) 80
5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在2010年12月27日(T-5日)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来自53家询价对象一申报的83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供配股数(万股)
1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
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融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3月25日) 80
5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康美药业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08,311,015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康美药业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6.8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配结果如下:
1. 截至股权登记日(Q010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康美药业股东持股总量为1,694,370,052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Q011年1月4日,T+5日)康美药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504,344,431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469,889,685.28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508,311,015股的99.22%,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认购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股份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同时康美药业控股股东宁波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153,258,721股,故本次发行成功。
2. 本次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配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送股的通知。
证券代码: 002174 证券简称: 梅花伞 公告编号: 2011-001-033
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阶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为防范内幕交易,自2011年1月6日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梅花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4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600万股,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为255,259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317,851,000股,配号总数为4,627,702个,起始配号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0462770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600518 证券简称: 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 康美2011-002
债券代码: 126015 债券简称: 08康美债
二、本次配股发行结果
三、公告见报当日(2011年1月6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镇长春路中段
电话: 0663-2917777
传真: 0663-2916111
董事会秘书: 邱锦伟
证券事务代表: 廖少生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周伟、付竹
项目协办人: 林焕伟
项目其他人员: 黄海平、袁玉洁、陈鑫
联系人: 陈旭
电话: 020-87555888 转 383
传真: 020-875558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乌鲁木齐市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乌鲁木齐市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详细情况见2010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信息网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乌鲁木齐市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2010年7月,国家财政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余热利用节能项目进行了项目节能审核,并顺利通过审核。根据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07-2010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乌昌财建[2010]446号),华泰公司获得剩余奖励资金402万元。该笔奖励资金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帐。该奖励资金对本公司2010年当期税前利润影响为402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的议案》,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至5亿元,并将其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修改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咨询;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已于日前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正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本公司发起人: 黄山、丁济平、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黄青等25名股东。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9号江西大厦12A室;
公司联系电话: 0755-83021794; 电子信箱: tdx@tdx.com.cn; 传真: 0755-83021794; 邮编: 5180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山; 董事会秘书: 朱庆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举报电话: 0755-8326331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政编号: 518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乌鲁木齐市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乌鲁木齐市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详细情况见2010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信息网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乌鲁木齐市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2010年7月,国家财政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余热利用节能项目进行了项目节能审核,并顺利通过审核。根据乌鲁木齐市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07-2010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乌昌财建[2010]446号),华泰公司获得剩余奖励资金402万元。该笔奖励资金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帐。该奖励资金对本公司2010年当期税前利润影响为402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 2010年12月份, 年初至今, 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Shows production and sales data for various vehicle models.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阶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为防范内幕交易,自2011年1月6日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正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本公司发起人: 黄山、丁济平、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黄青等25名股东。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9号江西大厦12A室;
公司联系电话: 0755-83021794; 电子信箱: tdx@tdx.com.cn; 传真: 0755-83021794; 邮编: 5180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山; 董事会秘书: 朱庆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举报电话: 0755-8326331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政编号: 518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公司合作兼业代理机构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示如下:
深圳: 0755-6169555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